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5]第 020 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2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7月1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立，确定以2012年7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3元。

5、2012年8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拓日 JLC1，期权代码：037598。

6、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85.2 万份。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1.8 万份。

7、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68.2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6 万份。

8、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计 163.6 万份，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 4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647%。本次注销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

##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201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4638 号《审计报告》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9.09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579.28 万元，公司业绩未达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即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共计 163.6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励字[2015]第 020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险峰

\_\_\_\_\_  
王小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